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楊馥瑜

電 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郵件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67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67184A00_ATTCH22.pdf、
0067184A00_ATTCH2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
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請
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1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73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大學（含）以上，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
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。

（一）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
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（二）最近5年內（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）曾於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
期之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
師。

電子
文
騎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19



1120003634



(三)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以上。

(四)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，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族人。

四、開設班別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25人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至少2年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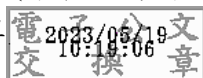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1,300元，每學分3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149.php?Lang=zh-tw>。

十一、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如附件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03-5715131#73603鄭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